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立场判断，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本次公司提名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本次公司提名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不存在《公司法》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
- 3、经审阅钟达飞先生的个人履历等资料，未发现其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岗位的要求，其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钟达飞先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第八十八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通过了考试，尚未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 4、同意聘任顾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封云飞先生、董晖先生、孟灵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张帆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钟达飞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

赵海龙 刘汴生 陶雄华 金焕民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刘汴生

赵海龙

陶雄华

刘汴生

金焕民

陶雄华

金焕民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赵海龙

刘汴生

陶雄华

金焕民